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 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及天津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十五五”规划目标，公司拟推进实施天津市环渤海家居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中能源改造项目中央空调系统改造，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公司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计划建设总投资为1951万元（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金额为 63,761.82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53,011.90 万元。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约 1951.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06%，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68%。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天津市环渤海家居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现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与本次披露的内容存在较大

差异，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及天津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十五五”规划目标，公司拟推进实施天津市环渤海家居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中能源改造项目中央空调系统改造，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公司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适应企业长远发展需求，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公司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满足企业需求，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着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